

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三农”、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三农”、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定全区“三农”、水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深化落实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系统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来物种。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十六）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指导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监测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区水资源公报；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十七）组织制订区内主要江河湖泊防御洪水预案；组织制订全区重要水工程度汛方案；对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十八）贯彻落实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的经营工作；负责水利固定资产的监管；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财务

政策、信贷、价格等经济调节意见，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全区水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监督国家和部、省、市颁发的水利行业质量标准和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主管全区水利建筑市场。

（二十）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负责区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

（二十一）组织水利科技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管理全区水科技、教育、对外合作事项，指导和管理全区水利队伍建设。

（二十二）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南昌市青山湖区水政执法大队、南昌市青山湖区水利技术推广站。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9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2.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4.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45.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2.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3.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3.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253.89	总计	62	3,253.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253.89	1,346.68	1,907.2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0	0.00	171.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1.00	0.00	171.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1.00	0.00	171.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97	0.00	134.9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7	0.00	134.97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4.97	0.00	84.97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45.37	1,269.35	1,576.0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49.71	490.62	959.0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0.40	270.4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20.23	220.23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36	0.00	18.36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37	0.00	25.37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16	0.00	13.16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1.48	0.00	81.48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8.78	0.00	48.7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8.93	0.00	688.9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309.88	778.73	531.15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25.68	0.00	225.68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5.11	175.11	18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7.75	107.75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74.70	274.7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2.35	74.87	97.48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78	0.00	29.78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9.78	0.00	29.78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2.55	77.33	25.2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2.55	77.33	25.2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2.55	77.33	25.2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9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1.00	171.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97	0.00	134.9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70.67	2,570.6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00	15.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1.64	2,756.67	134.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91.64	总计	64	2,891.64	2,756.67	134.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756.67	994.66	1,762.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00	0.00	171.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1.00	0.00	17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1.00	0.00	171.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70.67	994.66	1,576.01
21301			农业农村	1,449.71	490.62	959.08
2130101			行政运行	270.40	270.4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20.23	220.23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36	0.00	18.3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37	0.00	25.37
2130119			防灾救灾	27.00	0.00	27.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16	0.00	13.1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1.00	0.00	31.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5.00	0.00	2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1.48	0.00	81.48
2130153			农田建设	48.78	0.00	48.7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8.93	0.00	688.93
21303			水利	1,035.18	504.03	531.15
2130301			行政运行	6.31	6.31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25.68	0.00	225.6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5.11	175.11	18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7.75	107.75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0.00	140.00	0.00
2130314			防汛	9.99	0.00	9.99
2130315			抗旱	18.00	0.00	1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2.35	74.87	97.4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78	0.00	29.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9.78	0.00	29.7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0.00	5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0.00	56.00
229			其他支出	15.00	0.00	15.00
22999			其他支出	15.00	0.00	1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00	0.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45	30201	办公费	53.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39	30202	印刷费	4.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6.07	30203	咨询费	84.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6.63	30205	水费	0.5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7	30206	电费	3.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6	30207	邮电费	5.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4	30208	取暖费	0.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53	30213	维修(护)费	2.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9	30214	租赁费	3.9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6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80	30229	福利费	0.4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9.37		公用支出合计				21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0.00	134.97	134.97	0.00	134.9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4.97	134.97	0.00	134.9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4.97	134.97	0.00	134.97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84.97	84.97	0.00	84.97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7.72	3.83	3.8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0	2.60	2.6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0	2.60	2.60
3.公务接待费	6	15.12	1.23	1.23
(1)国内接待费	7	-----	-----	1.2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253.8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11.58 万元，下降 50.44%；本年收入合计 3253.8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138.08 万元，下降 39.6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891.64 万元，占 88.8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2.25 万元，占 11.1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253.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53.8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840.33 万元，下降 46.61%，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71.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以支定收，年末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46.68 万元，占 41.39%；项目支出 1907.2 万元，占 58.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38.24 万元，决算数为 289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35%。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二）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13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38.24 万元，决算数为 257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89%，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含有本年预算追加资金及上级专项的资金。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才培养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4.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73.7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14.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136.8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导致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47 万元，下降 49.28%，主要原因是：补助经费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83 万元，决算数为 3.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4.6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决算数为 1.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65 万元，下降 34.5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销。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的规定执行，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销。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累计接待 10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决算数为 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46.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略有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一致。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136.9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导致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07.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2.40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2.409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有些项目受工期影响资金拨付率有待提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6.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共有53个项目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资金规模为2362.67万元，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自评比例均为100%。各项目工作都积极落实到位，除个别项目资金暂未拨付下去，预计在后期适时拨付，年度总体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为99.38分。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公共设施建设达标。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时间达到预期目标。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达到预期目标。村民幸福感提升。农户家庭经营收入增加。居民幸福感提升。促进全区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达到预期目标。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达到预期目标。缓解我区汛情，降低粮食及作物的损失达到预期目标。为防汛提供保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水土保持”宣传，提高节水意识。完成河道清淤、岸坡整治，完成控制闸新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粮食可持续发展达到预期目标。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积极性提高，农村发展潜力逐渐凸显。为新农村深度建设提供可靠模板。促进全区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达到预期目标。建设幸福美丽青山湖提供坚实的防汛抗旱保障达到预期目标。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优化当地水环境。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我区2022年各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考核，经分析，绩效考核结论优良，未偏离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448.7886	448.788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年度计划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日常督查、验收评估等					根据年初制定计划,执行了今年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包括方案的制定,日常的督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基础设施完成量	100%	100	5	5	无
			打造乡村振兴村数量	=1个	1个	5	5	无
			拨付人居环境工作经费单位数量	=28个	28个	5	5	无
			整治共同富裕村数量	=4个	4个	5	5	无
			门塘整治数量	=4个	4个	5	5	无
		质量	基础设施建设达标	100%	100	5	5	无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	100%	5	5	无
			质量保障	>=95%	95%	5	5	无
		时效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按计划完成	>=95%	95%	5	5	无
			项目完成时限	100%	100	5	5	无
		成本	环境治理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无
	门塘整治资金投入		>=160万	160万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乡村旅游经济	100%	100	2	2	无
			提升乡村旅游经济	>=95%	95%	3	3	无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	>=95%	95%	5	5	无
			村民幸福感提升	100%	100	5	5	无
		生态效益	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95%	95%	3	3	无
			有利于环境提升	>=95%	95%	2	2	无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95%	2	2	无	
		群众满意度	>=95%	90%	3	2.61	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9.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水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扶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补助单位数量	=1家	1家	10	10	
		质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补助扶持成本	=8万元	8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振兴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农民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促进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共青山湖区委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发〔2020〕12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精神，立足于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推进以及南昌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工作相关部署要求，我区按照积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村庄面貌的工作目标，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门塘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为工作重点，开展了青山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

- (1)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2) 积极完成农村改厕任务。
- (3) 妥善治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
- (4) 加强村庄门塘整治及建设规划。

3. 项目实施情况

我区成立了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我局),建立了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重点研究制定规划、加强综合协调、开展督查考核。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落实责任分工,统一工作步调,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工作合力。区委、区政府是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负主体责任,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镇、园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为 448.7886 万元,2022 年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448.7886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下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 448.788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坚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打好的第一场硬仗，以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农民主体、突出重点为基本原则，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为工作重点，按照全市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工作总体部署，使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及门塘整治工作快速迈上新台阶，打造美丽幸福青山湖。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门塘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为工作重点，按照全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总体部署，切实完成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工作，使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快速迈上新台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

资金部门评价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在评价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448.788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5 项一级指标，具体包括 13 项二级指标共 20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

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5)满意度：分值 10 分，用于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2019-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部门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5分)	基础设施工作量完成率	15	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分值
	产出质量(10分)	基础设施工作量达标率	10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延误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5	按照中标价和合同约定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10分)	助力乡村旅游经济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提升村民幸福感	5	
	生态效益(10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	
可持续效益(5分)	为新农村深度建设提供经验和模板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农村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90%以下按完成比例计分。
总分		100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19-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部门评价主要采用(但不限于)比较法,即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和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019-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部门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字〔2022〕25 号)文件要求,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 2019-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我们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当年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5	由于专业能力不足,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和 规范。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基础设施工作量完成率	15	15	
	产出质量	10	基础设施工作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	无	/	/	
	社会效益	10	助力乡村旅游经济	5	3	乡村旅游发展还不够完善, 基础设施仍然需要不断完善
			提升村民幸福感	5	5	
生态效益	1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	9	人居环境改善范围广, 且需要长期见效, 未能全面改善环境面貌	
	5	为新农村深度建设提供经验和模板	5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村居民满意度	10	10	
评价得分				94.5		

(二) 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青山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开展青山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经评价, 我局 2019-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部门评价得分 94.5 分, 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根据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推进以及全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总体部署，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门塘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为工作重点，启动了青山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综上所述，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与我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做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负责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的申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的监管。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计划由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编制上报。由我局根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经评价，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同时，为便于评价与考核，我局将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但指标的设置不够

清晰规范。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共计 448.7886 万元，区财政在 2022 年分批进行了下达。经评价，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且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预算为 448.7886 万元，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448.788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下拨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 448.7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局把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4)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青山湖农村人居环境及门塘整治工作，由罗家镇镇政府为业

主单位，罗家镇镇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相结合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加强了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经评价，青山湖农村人居环境及门塘整治工作“项目法人负责、施工企业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的四级工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执行严格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经评价，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项目的基础设施工作量完成率为100%，产出数量指标达标。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经评价，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项目的基础设施工作量达标率为100%，产出质量指标达标。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经评价，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项目的基础设施工作量全部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产出时效指标达标。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项目中标价与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经评价，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项目成本控制率为100%，产

出成本指标达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持续推进了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农村建设,到2022年全区基本完成不迁并村庄整治建设任务,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乡风更加和谐文明,农村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二是同时大力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助力乡村旅游经济发展。

2. 生态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大力推行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完善城乡环卫长效运行机制,全区10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二是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模式,前期建设一批农村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标,2022年改厕任务基本完成。

三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艺及处理模式,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明显提升,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

3. 可持续效益情况分析

按照全域规划的理念,坚持统筹规划、多规合一,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留下记忆和留住乡愁的要求，开展县域乡村规划编制或修编，实行县城统筹规划，乡镇连片推进，村庄整体实施，基本实现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为农村的深度建设提供了参考经验，可持续效益显著。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区着力强化对村庄基础设施及服务场所的长效管护，到2022年，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一是建立了常态化日常管护机制。以区镇政府为责任主体，以行政村为单元，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将门塘整治、环境治理、河塘沟渠、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厕、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绿化亮化等环卫设施，农家书屋、休闲广场、活动室、卫生室等服务场所纳入日常管护范围，基本实现管护无死角。二是建立了奖惩化监管机制。健全民主议事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购买服务制度、管护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确定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范围职责、内容标准、考核奖惩办法。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逐步把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三是健全村民参与机制。注重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全面推行村民理事会制度，鼓励致富能手、复转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退休公职人员加入，选优配强理事长。以区为单位依法成立社会团体类的新农村建设促进会。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红白理事

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和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提升村民的环保与健康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项目由于我局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岗位和人员不稳定，导致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未能长期执行到位。

六、有关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年度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行政运行：行政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运行：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七）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

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农业支出：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二）水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